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市监处罚〔 2024 〕 53 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住址）：信阳市浉河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身份证件号码： \*\*\*\*\*\*

2024年0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的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其店内一楼货架上发现超过保质期的化妆品（详见物品清单编号：【2024】57号）。我局执法人员当场请示主管领导经同意后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编号：信浉市监强制【2024】57号），对上述产品进行行政强制措施，异地扣押于民权市场监督管理所仓库。2024年0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经营者\*\*\*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2024年07月18日检查中发现\*\*\*的店经营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化妆品，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及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的店铺《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8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各一份。

 我局在2024年8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信浉市监罚告【2024】5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以上权利。

本局认为，本案为行政案件，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社会危害范围较小，其违法行为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当事人在案件查处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清案情，如实提供案情所需材料并积极配合查清案情并及时改正。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看，其违法行为属于轻微。参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2024版）》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可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及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化妆品，并处10000元罚款，上缴国库。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名：信阳市财政局】账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和提出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0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